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机〔2024〕6号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4年6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6月18日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3〕4号）、《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0〕1号）、《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机械工程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人每年8000元，具体奖励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数为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特殊学制的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具备申请资格；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 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要求为：

1. 学年无不及格科目且智育评价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2. 智育评价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7)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国家奖学金，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研究处理评选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和答辩组织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细则及程序

第八条 原则上，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9-12月结合学生学年鉴定进行。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学

院以各年级各专业总人数比例为依据，酌情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九条 学院将严格按照学生申请、资格审查、答辩评选、院评审小组评审的程序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条 学生申请。具体时间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登录扬华素质网个人后台“学生资助”“奖助学金评选”版块，按照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如实、认真填写申请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提交。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学生工作组对各年级申请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答辩评选。各年级分组分专业进行答辩评选。

原则上根据资格审查通过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百分比，按国家奖学金名额的 2 倍确定国家奖学金答辩候选人，若资格审查通过学生人数不足答辩候选人名额，以实际人数为准。

答辩候选人按照学号顺序进行不超过 5 分钟的个人展示，包括个人成绩、科创成果、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并接受现场评委提问。每组答辩完成后，由现场评委进行投票。答辩票数当场公布，根据票数确定国家奖学金提名人选。

答辩评委由学院领导代表、班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等组成。主持人、计票员、监票员等现场工作人员须回避答辩候选人同班同学。

第十三条 院评审小组评审。学生工作组将国家奖学金答辩情况、提名人选报院评审小组，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国家奖学金拟推荐人选。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拟推荐人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十五条 学生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追回奖学金和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机械工程学院全体在校本科生。若本细则有关规定与学校文件相冲突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